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锁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06 人，本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1,099,71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926%。
- 2、本期限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
-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解锁事宜。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06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99,716 股，占截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的 0.6926%。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激励人员由 132 人调整为 131 人；因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由 22.33 元/股调整为 22.02 元/股；并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 421.75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 84.3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5、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期间，公司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6、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7、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8 年 7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7.4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在资金缴纳过程中，其中 11 名激励对象邓春梅、周李峰、刘志波、沈文、廖龙君、向飞跃、陈利红、邹永锋、罗志民、雷刚、曾文昌在公司审议通过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后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0,260 股；另有 20 名激励对象王国安、凌庆春、胡文波、王盼盼、蒋善刚、史燕萍、孙公平、孙益民、李海龙、邓梓、叶腾芳、彭龙华、林小勋、谢松涛、邓

新龙、汪英杰、李经虎、张枚芬、米黎明、文政因个人原因减少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股份数共计 101,326 股，两者合计减少 241,586 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 1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32,414 股限制性股票。截止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徐文静、郭宏、唐弘、吴建明等 120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68,975,756.28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9000 号《验资报告》。

9、2018 年 9 月 12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 120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3,132,414 股限制性股票。

10、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龙胜波、汤小平、米黎明现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8,3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11、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84.3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1.0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19 年 3 月 6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合计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843,500 股限制性股票。

14、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3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

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48,027,914 股变更为 147,979,614 股。2019 年 3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5、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孙益民、谢松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0,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16、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孙益民、谢松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0,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17、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14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38,131 股,占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的 0.57%。因 55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等级为合格,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60%,公司对其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6,662 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唐俊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1,062 股。同时,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外的其他解锁期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保留原考核指标“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率不低于 44%”、“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率不低于 72%”;同时,为了更好地评价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情况,综合反映企业盈利能力、股东回报、企业管理绩效,增加新的考核指标“2019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率不低于 50%”、“2020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率不低于 87.5%”。公司业绩考核只需满足上述考核指标之一，即满足当年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回购注销以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8、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114 人，解除限售的股数 838,131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3 日。

19、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20、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1,462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47,979,614 股变更为 147,868,152 股。2020 年 2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1、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本次 2 名激励对象共计 421,75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22、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 人，本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421,7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852%，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

23、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

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12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46,905 股，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的 0.5727%；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 22.02 元/股调整为 21.07 元/股，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 21.01 元/股调整为 20.06 元/股。该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因 33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等级为良好，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25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等级为合格，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60%，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2,79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因邓新龙、胡文波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1,9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4,690 股，回购价格为 21.07 元/股，应支付其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1,573,718.3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7,868,152 股减少为 147,793,462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147,868,152 元减少为 147,793,462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4、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112 人，解除限售的股数 846,905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

25、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

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五次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1,750 股，占截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的 0.2655%；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因吴建明、钟亮及王孔祥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9,28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280 股，回购价格为 21.07 元/股，应支付其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406,229.6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9,28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 19,280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6、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 人，本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421,7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655%，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

27、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五次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8、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3,97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58,868,152 股变更为 158,774,182 股。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1 年 9 月 13 日-2022 年 9 月 9 日),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0%,即公司限制性股票将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起可按规定比例解除限售。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的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指标一: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91,070.92 万元、净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率不低于 72%；或 指标二： 2020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率不低于 87.5%；	利润为34,924.67万元， 分别较 2017 年增长 67.63%、101.70%，公 司业绩满足解除限售 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根据公司制定的年度考核等级评定标准，激励对象的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优秀档、良好档、合格档的员工所持股票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后分别以 100%、80%、60%解除限售，不合格档员工不得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 106 人 2020 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等级优秀为 40 名，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考核等级良好为 61 名，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考核等级合格为 5 名，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60%。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06 人；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099,716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926%；
-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本次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徐文静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600,000	400,000	0	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8人	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人员105人	1,950,974	1,045,934	699,716	80,674	0
	离职人员3人	33,140	15,378	0	13,256	0
合计		2,984,114	1,661,312	1,099,716	93,930	0

注：因崔继群、谭理军、彭龙华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256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文静先生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948,870	18.86%	-93,930	29,854,940	18.81%
其中：高管锁定股	17,755,224	11.18%		17,755,224	11.19%
首发后限售股	11,000,000	6.93%		11,000,000	6.9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93,646	0.75%	-93,930	1,099,716	0.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825,312	81.14%		128,831,662	81.19%
三、总股本	158,774,182	100.00%	-93,930	158,680,252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